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711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高频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指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杨博文、陈邦羽、韩蒙、张甘霖、高扬、屠昊东、曲双政、李泽盛八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杨博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屠昊东、曲双政、李泽盛为本期新增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已于2023年6月16日对高频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时间自2023年6月起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专题讲座、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

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2.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完善尽职调查，并结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3.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高频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频科技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但是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尚未完成。辅导小组将督促高频科技积极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

2.股东信息持续核查要求

由于高频科技外部股东数量较多，部分股东上层结构较为复杂，获取股东穿透核查资料的工作量较大，辅导小组正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股东适格性与股东信息穿透核查工作并持续更新，以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的人员构成不变，辅导工作将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

（一）集中学习和培训

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

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博文

杨博文

陈邦羽

陈邦羽

韩蒙

韩蒙

张甘霖

张甘霖

高扬

高扬

屠昊东

屠昊东

曲双政

曲双政

李泽盛

李泽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